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通過客家委員會「10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」，並任職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獎勵案一案，詳如說明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5/14 17:32:46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府客家事務局103年5月12日桃客文字第1030003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請轉知所屬公教人員並彙整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人員清冊，連同合格證書影本，於103年8月1日(星期五)前逕送本府客家事務局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府客家事務局承辦人陳惠貞小姐，聯絡電話03-4096682#2001。
- 三、 另本局102年12月24日桃教小字第1020084544號函已發布本縣102-105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六：通過同一語系同一級別之獎勵，擇優敘獎以一次敘獎為限(含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敘獎)，不得重複申請獎勵。
- 四、 前開作業要點及申請表件，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一覽表電子檔請至客家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法令規章/更多法令規章/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)查詢及下載。